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605
交易代码	018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01,409.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立足长期价值投资、注重资产配置长期贡献，根据下滑曲线动态定期调整风险资产的比例，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合理控制产品风险，追求养老目标，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此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 60%以上；或 2）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 60%以上。
业绩比较基准	$X \times 98\%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X \times 2\%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95\% - X)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text{银行活}$

	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 X 取值为每年下滑曲线值：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X 值为 47.57%；2026-2028 年 X 值为 42.98%；2029-2031 年 X 值为 38.01%；2032-2034 年 X 值为 30.98%；2035 年 X 值为 23.10%；2036 年以后（含）X 值为 1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400-61-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371.21
本期利润	416,208.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712.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19,345.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0.49%	0.53%	0.26%	0.81%	-0.75%	-0.28%
过去六个 月	2.78%	0.48%	8.02%	0.77%	-5.24%	-0.29%
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 起	3.60%	0.38%	13.13%	0.63%	-9.53%	-0.2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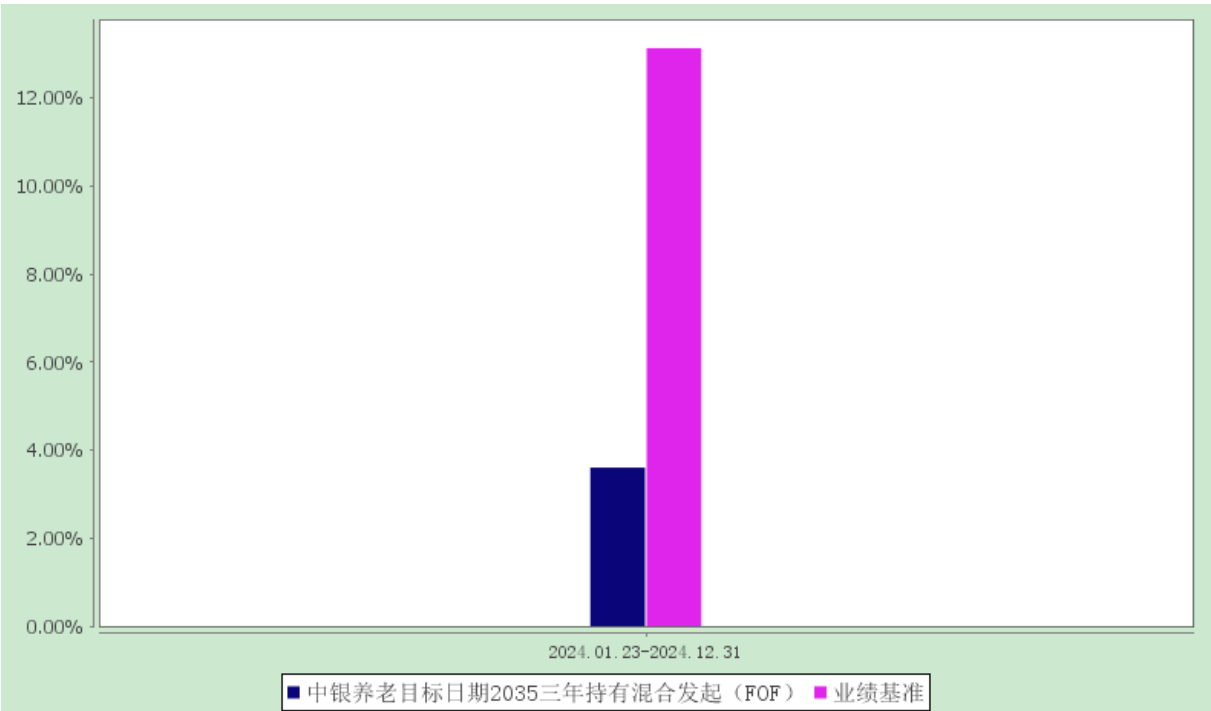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无利润分配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秋羽	基金经理	2024-01-23	2024-09-20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金融学硕士。曾任华泰资管（华泰保险旗下）宏观及资产配置研究员、平安产险投资组合经理。2018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

					中银养老 2040 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养老 2050 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安康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安康平衡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慧泽积极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慧泽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慧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养老 2035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银睿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姚卫巍	基金经理	2024-09-20	-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管理学硕士。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华泰证券研究所高级策略分析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FOF 基金经理。202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慧泽积极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慧泽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慧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睿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养老 2050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养老 2035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安康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价差方面，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在 95%置信水平下以及假设溢价率为 0，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样本数量、溢价金额占比、平均溢价率、交易占优等指

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全球宏观方面，2024 年总需求增速整体放缓，总供给延续扩张，全球通胀压力缓解。全球财政回归正常化，欧美经济体普遍步入降息周期。2024 年美国韧性仍存，通胀波动下行，美联储开启降息。欧元区经济全年温和复苏，区内经济增长分化，通胀水平震荡回落，欧央行全年降息 135bp。日本“工资-物价”现良性循环迹象，初步走出通缩，经济活力有所增强，日央行于 3 月退出负利率开启加息周期。

2024 年国内经济温和修复，全年实现 5% 的 GDP 增速目标。分部门来看，出口成为支撑 2024 年增长的重要因素；投资方面，地产投资负拖累仍存，而制造业投资表现强劲、广义基建投资同比增速亦有回升；消费动能回落。通胀方面，CPI 在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带动下整体偏弱，PPI 同比全年仍处于负值区间，但跌幅较 2023 年收窄。货币政策定调转为“适度宽松”，财政政策定调“更加积极”。

2. 市场回顾

2024 年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行情，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2.56% 下行至 1.68%，债券指数均收涨，全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8.32%，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9.28%，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5.66%。

货币市场方面，流动性均衡偏松，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77%，较上年均值上行 1.96bp，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96%，较上年均值下行 26.75bp。

可转债方面，2024 年转债“W 形态”收涨，中证转债指数宽幅波动，全年收涨 6.08%。

股票市场方面，今年 A 股市场在前三季度两度下探，随后伴随国内经济政策的及时转向，9 月下旬触底回升。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12.67%，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3.96%，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9.63%。

3. 运行分析

2024 年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后收涨，债券市场整体上涨。运作上，2024 年上半年本组合处于建仓期，优先配置了债券类资产积累收益，权益资产在前三季度保持较低仓位，四季度组合逐步增加了权益资产的配置。权益资产上，组合全年以均衡型产品及均衡偏价值型产品的持仓为主，小幅配置了海外权益资产以分散投资。债券类资产上，短债、中长债及二级债基的配置比例相对均衡，其中二级债基以偏低波稳健型产品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美国经济软着陆仍是基准情形，预计全年实际 GDP 增速在潜在增速附近，受政策扰动或出现阶段性恶化和改善的交替，极端情形下局部时点衰退风险可能放大。全年或“间歇式”降息，货币政策决策继续高度依赖当期经济数据和金融市场状况。欧洲经济延续区域分化和弱复苏，欧洲央行或加快降息步伐以助力增长。日本经济或延续小幅增长，但内外部不确定性增加；货币政策或继续小幅收紧，但节奏和幅度或偏谨慎。

2025 年在外部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我国政策重心或将转向需求侧，国内政策有望加码对冲。预计政策组合拳有望推动消费增速回升；投资方面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加快、制造业有望维持中高增速、地产投资拖累或趋于收敛；出口对经济的拉动或面临压力。我国预计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速有望平稳，平减指数有望转正。

利率债方面，预计 2025 年债券收益率或延续下行趋势，但下行幅度预计不及 2024 年：预计融资环境、货币政策降息、债券需求对债券或仍偏利多，但政策加码、债券供给的增加等对长端国债收益率下行形成制约，另外需要关注股市反转对债券市场的负面影响。

信用债方面，预计 2025 年信用债主要围绕三条主线展开，一是伴随债务置换、地方化债，短期信用风险进一步下降，市场或将整体处于低风险环境。二是信用资产荒或将延续，但机构行为稳定性可能变弱，信用债波动加大。三是低利率环境下，高息资产减少，信用债或呈现利率化特征。预计收益来源中资本利得占比显著提升，传统短债下沉的性价比减弱，但低票息在市场急速调整期抗跌空间有限。因此 2025 年信用债投资需更注重择时以及标的流动性。

可转债方面，全年维度上对权益维持乐观预期，但预计波动放大，纯债收益率中枢较前期下降，转债面临中期环境较为有利，固收类“资产荒”深化下，固收+资金配置需求边际加强，此外转债供给偏紧，短期估值或迎来被动抬升，但需关注市场老龄化下期

权时间价值加速衰减的风险。2025 年初转债估值基本完成 2024 年三季度杀跌压缩后的修复，但目前估值定价尚可，后续在权益支撑、资金回补下或仍有空间。

权益方面，我们认为 2025 年权益市场有望继续上行，但波动或将放大。盈利方面，财政与货币政策均延续宽松，在价格周期见底的支撑下，全 A 非金融盈利增速震荡上行，有望获得正增长。流动性方面，中美货币政策有望共振宽松，宏观流动性维持充裕，微观资金面有望维持增量资金环境，保险资金有望继续贡献增量，外资与居民储蓄的入市仍值得关注。风险偏好方面，特朗普上台加大经济的外部风险，但国内稳增长政策或进一步加码，中美政策博弈将是核心风险扰动因素。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稽核检查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资讯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1,712.85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1326_B99 号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菁 韩云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582,395.26
结算备付金		3,046.82
存出保证金		12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560,404.0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0,848,499.55
债券投资		711,90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780.72
资产总计		12,147,105.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18.68
应付托管费		1,141.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20,000.00
负债合计		127,759.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1,601,409.32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417,936.51
净资产合计		12,019,345.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47,105.59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01,409.32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17,694.00
1.利息收入		10,175.55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692.1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83.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013.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68,770.09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9,33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43,90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77,579.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925.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1,485.8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66,715.89
2. 托管费	7.4.10.2	13,193.92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35.30
8. 其他费用	7.4.7.18	121,54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208.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208.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208.1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561,397.60	-	11,561,39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1.72	417,936.51	457,94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6,208.12	416,208.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011.72	1,728.39	41,740.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011.72	1,728.39	41,740.11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601,409.32	417,936.51	12,019,345.8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瑞洁，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77 号《关于准予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1,560,299.2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98.37 元，全部归入基金财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561,397.60 元，折合 11,561,397.60 份基金份额，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1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

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82,395.26
等于：本金	582,333.54
加：应计利息	61.72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82,395.2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01,054.00	11,234.52	711,904.52	-384.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01,054.00	11,234.52	711,904.52	-38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0,370,536.22	-	10,848,499.55	477,963.33

其他	-	-	-	-
合计	11,071,590.22	11,234.52	11,560,404.07	477,579.3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	780.72
合计	780.72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应付审计费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7.4.7.7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561,397.60	11,561,397.60
本期申购	40,011.72	40,011.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601,409.32	11,601,409.32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561,397.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98.37 份基金份额。

7.4.7.8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1,371.21	477,579.33	416,208.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1.64	2,070.03	1,728.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1.64	2,070.03	1,728.39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712.85	479,649.36	417,936.51
-----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87.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9.94
其他	4.85
合计	3,692.1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051,374.9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982,343.93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 值税额	99.72
减：交易费用	161.21
基金投资收益	68,770.09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339.5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339.54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3,903.88
合计	43,903.88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579.3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8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77,963.33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77,579.3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	7,925.21
其他	0.40
合计	7,925.61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140.77
其他	400.00
合计	121,540.77

7.4.7.18.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27,096.1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管理费（元）	62,141.5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托管费（元）	13,152.72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新加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715.8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32.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1,982.98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年费率 0.90%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90% / 当年天数。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193.92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余额的年费率 0.15%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0.15% / 当年天数。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20%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395.26	3,187.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 3,366,453.36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8.01%。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	-

费（元）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950.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9,662.2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731.38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六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82,395.26	-	-	-	582,395.26
结算备付金	3,046.82	-	-	-	3,046.82
存出保证金	129.14	-	-	-	12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904.52	-	-	10,848,499.55	11,560,404.07
应收申购款	-	-	-	349.58	349.58
其他资产	-	-	-	780.72	780.72
资产总计	1,297,475.74	-	-	10,849,629.85	12,147,105.5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618.68	6,618.68
应付托管费	-	-	-	1,141.08	1,141.08
其他负债	-	-	-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总计	-	-	-	127,759.76	127,759.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7,475.74	-	-	10,721,870.09	12,019,345.8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0,848,499.55	9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848,499.55	90.2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2.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32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3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848,499.55
第二层次	711,904.52
第三层次	-
合计	11,560,404.0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0,848,499.55	89.31
3	固定收益投资	711,904.52	5.86
	其中：债券	711,904.52	5.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5,442.08	4.82
8	其他各项资产	1,259.44	0.01
9	合计	12,147,105.5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和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1,904.52	5.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1,904.52	5.92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733	24 国债 02	6,000	611,466.74	5.09
2	019758	24 国债 21	1,000	100,437.78	0.8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资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08204	交银稳利 中短债债 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893,447.3 1	1,031,038. 20	8.58%	否
2	007100	中银添利 债券发起 E	契约型开 放式	596,094.4 8	831,074.9 2	6.91%	是
3	010167	中银多策 略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527,903.4 7	727,450.9 8	6.05%	是
4	510300	华泰柏瑞 沪深 3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67,700.0 0	674,489.4 0	5.61%	否
5	006553	国投瑞银 恒泽中短 债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506,870.0 2	560,496.8 7	4.66%	否
6	006678	中银稳汇 短债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500,000.0 0	540,300.0 0	4.50%	是
7	011066	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 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120,558.0 1	536,663.9 8	4.47%	否
8	380006	中银纯债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448,994.2 5	530,711.2 0	4.42%	是
9	004548	中银中高 等级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456,829.6 0	528,506.1 6	4.40%	是
10	004815	中欧红利 优享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313,483.9 3	470,790.1 7	3.92%	否
11	020254	鹏华盛世 创新混合 (LOF)C	契约型开 放式	368,651.9 7	450,050.3 2	3.74%	否
12	014340	长江智能 制造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331,011.2 4	369,971.2 6	3.08%	否
13	513300	华夏纳斯 达克 100ETF(Q DII)	契约型开 放式	164,900.0 0	345,300.6 0	2.87%	否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14	004615	鹏扬利泽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299,196.3 1	326,453.0 9	2.72%	否
15	013622	华安智能 装备主题 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145,367.1 5	322,715.0 7	2.68%	否
16	016099	华安成长 创新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65,270.0 6	316,872.2 9	2.64%	否
17	008270	大成睿享 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76,405.7 2	267,395.7 9	2.22%	否
18	016049	华商甄选 回报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86,986.4 7	267,241.0 6	2.22%	否
19	513330	华夏恒生 互联网科 技业 ETF(QDII)	契约型开 放式	567,300.0 0	236,564.1 0	1.97%	否
20	014454	中银双息 回报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31,613.5 8	208,410.1 0	1.73%	是
21	016313	富国研究 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80,645.16	207,177.4 2	1.72%	否
22	020503	汇丰晋信 新动力混 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16,687.3 6	185,952.9 8	1.55%	否
23	017426	国富深化 价值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07,269.9 4	180,170.5 9	1.50%	否
24	007574	宝盈新价 值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52,854.12	159,989.4 2	1.33%	否
25	511520	富國中債 7-10 年政 策性金融 債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200.00	138,038.4 0	1.15%	否
26	014597	华泰柏瑞 富利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68,439.78	136,160.9 4	1.13%	否
27	017766	华夏兴和 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33,845.16	101,806.2 4	0.85%	否
28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5,300.00	88,908.30	0.74%	否

29	560050	汇添富 MSCI 中 国 A50 互 联互通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76,700.00	63,430.90	0.53%	否
30	512400	南方中证 申万有色 金属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45,600.00	44,368.80	0.37%	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发行主体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督察长受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本基金对上述主体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9.1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9.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	780.72
9	其他	-
10	合计	1,259.4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6	100,012.15	10,000,000.00	86.1964%	1,601,409.32	13.803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85.65	0.05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发起份额
----	--------	------	--------	------	------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6.20%	10,000,000.00	86.20%	三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6.20%	10,000,000.00	86.2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561,397.6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申购份额	40,011.7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01,409.3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欧阳向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督察长，执行总裁张家文代为履职，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基金”）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目标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修改基金名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等，并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上述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了投票权利，表决意见为同意。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方正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 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	2	-	-	-	-	-

注：1、研究部根据相关标准，遴选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详细说明评价依据及入库理由后提出建议，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形成公司合作券商库；选择合作券商的标准如下：（1）能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

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合法合规经营；（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4）上市证券公司优先；（5）最近一年未受到暂停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处罚；（6）应有专门的对接买方机构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门，研究领域全面，研究实力行业排名前列，研究工作流程规范，研究服务意识强，有专门的交易单元；（7）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强，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2、合作券商库形成后，应保持动态维护：（1）定期调整。每年应至少重检一次，研究部负责全面重新评估本年度合作券商库，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2）不定期调整。年内如库中证券公司发生不宜合作的重大事件（如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重大经营变化、重大人员调整），研究部应及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将该券商剔除出库；年内确有必要在库中调整合作券商的，研究部亦需详细说明理由，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入库。

3、证券交易单元的租用及变更：所有新租用的交易单元必须从合作券商库中选择；当需要租用新交易单元时，交易部负责发起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需详细说明新增交易单元的理由，申请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首次签约的证券公司还须同时签订《研究服务协议》。研究部等投研相关部门可根据证券公司对公司投资研究的服务情况和合作意向，发起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交易部可根据每季度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实际交易量，发起交易单元的增、更换或终止的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交易部牵头办理交易单元增、更换或终止的相关手续，并及时通知基金运营部。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退租长江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各一个，退租申万宏源深圳交易单元一个。

5、本报告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统计区间为2024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占当	成交金	占当	成交金额	占当	成交金	占当

	额	期债 券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额	期回 购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期权 证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额	期基 金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申万 宏源 证券	701,054. 00	100.0 0%	53,900,0 00.00	100.00 %	-	-	4,056,57 7.80	100.00 %

注：。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24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02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19
4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19
5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2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5-10
7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6
8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6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8
10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18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29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09

	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介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19
14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31
15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0
1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0
17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0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6
19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24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西南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1-09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06
2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07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成立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1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22-20241231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86.196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							

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之法律意见；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